

内幕交易警示教育典型案例

2026年4月

第2期

本期“内幕交易警示教育典型案例”选取了并购重组相关方内幕交易违法犯罪案例，旨在为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留下思考和警醒，以案为鉴，警钟长鸣。

■ 案例一：杨某内幕交易“S公司”“X公司”案

■ 基本案情

2021年12月31日，Q公司与上市公司X公司、S公司三方商谈X公司盐锂项目合作事。2022年2月21日，X公司披露其与Q公司签订盐锂合作协议，合同总价16亿元。公告披露后X公司股价大幅上涨。2022年3月13日，S公司披露其子公司为上述项目提供财务资助16亿元。公告披露后，S公司股价连续7个交易日涨停，涨幅达95%。监管部门在对公告前后异常交易账户核查中发现，与Q公司执行董事杨某存在关联的证券账户存在内幕交易嫌疑。

经查，杨某全程参与X公司盐锂项目商谈，并促成S公司作为资金方加入合作，系内幕信息知情人。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，杨某控制多个证券账户，合计买入“X公司”“S公司”股票1,165.51万股，成交金额5,847.63万元，获利3,528.27万元。

■ 法律后果

证监会认定，杨某上述交易“X公司”“S公司”股票的行为构成内幕交易，决定没收其违法所得3,528.27万元，处以3,528.27万元罚款，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。

■ 典型意义

本案中，杨某在积极推动自己公司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合作项目的同时，私欲膨胀，置法律于不顾，暗地里利用相关重大信息同时买入2家有关上市公司股票，表现极其贪婪，吃相十分难看，最终受到法律严惩。市场参与各方应以此为戒，严守法律底线，共同维护资本市场“三公”原则。